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闽环保科财〔2024〕3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厅机关各处室：

为提高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
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我厅组织制定
了《福建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福建省财政资金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包括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及土壤污染防治、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等资金；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含广东省补偿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绩效评价指根据项目预算下达时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以及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各年度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实施期内侧重于过程性进度指标与产出指标，完成后侧重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完善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表进行审核，对绩效自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与资金使用单位负责落实绩效管理的各项要求，包括组织编制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组织落实区域绩效目标，加强日常监控并及时纠偏，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

第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绩效相关。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第六条 绩效目标是指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分配资金、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七条 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有关规划的要求，并与资金支持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定量细化，难以量化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

（四）对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资金支持项目的任务量、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八条 申报纳入省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库的项目应当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填报，经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初审后，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定，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省本级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厅直属单位”）填报后报请省生态环境厅审定。绩效目标设置参照附表，具体到三级绩效指标。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入库。

第九条 审核确定后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一般不予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

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第十条 项目资金包含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设置应与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相衔接。中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绩效评价内容及程序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环境质量的改善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详见附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绩效评价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

第十三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生态环境部门、厅直属单位按照本办法中明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对照绩效目标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汇总设区市、厅直属单位的自评报告，编制形成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厅直属单位应当认真、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对绩效自评报告涉及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厅在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有关评价结果反馈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厅直属单位，存在的问题一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七条 省生态环境厅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暂停拨付下一年度资金；对于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视情减少拨付下一年度资金；对于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时可给予适当奖励；对于绩效评价中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商省财政厅收回已分配资金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按要求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组织“回头看”。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商省财政厅收回已分配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报送同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行政问责参考依据；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除涉密内容外，省生态环境厅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涉自然生态保护等八个方面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抄送：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印发
